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315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30分

地 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黃主任委員敏惠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

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

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(請假)

列席人員: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

阮主任鼎元(賴智榮代理)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

林專員立生 柳專員明宏 田主任文珍 余組長佩珊

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

主 持 人:黃主任委員敏惠 紀錄:蔡豐澤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擬訂定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(草案)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3月18日府民行字第1091201121號函辦理。(如 附件1)
- (二)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:「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,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」
- (三)嘉義市東區過溝里賴正雄里長於109年3月14日因病去世,所遺任期達二年以上,依法應辦理補選,並定於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辦理投票。
- (四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,擬訂定本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。

辦 法: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遵照 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訂定本會及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辦理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計一個半月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: 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村、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, 惟未明定區公所辦理是項選舉之期間。
- (二)公職人員選罷法第7條第5項規定:「辦理選舉期間,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並於鄉(鎮、市、區)設辦理選務單位。」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務,指揮監督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。」

辦 法: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訂定乙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: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,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,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」;「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,為主管選舉委員會。」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:「村(里)長選舉,由各該直轄市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」

(二)本案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: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

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,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0元所得數額,加上20萬元之和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1千元之尾數時,其尾數以1千元計算之。

(三)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,擬訂於109年5月23日舉行投票。該里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(即108年11月底)之人口數為2,493人,經依前項標準,過溝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23萬5,000元整。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,於發布補選選舉公告載明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- (一)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3 月 25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91300409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選舉,應視選舉 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,就機關、學校、公共場所及其他適當處所, 分設投票所。」
- (三)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第57條第1項所定之投票所, 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設置、編號,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, 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。」
- (四)依據本會訂定工作程序表規定,應於109年4月22日前公告投(開)票 所設置地點。
- (五)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(開)票所編號、場所名稱、地 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如下:

| 編 號 | 場所名稱 | 地 址 | 劃定前往投票之 里鄰名稱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崇文國小穿堂 (志道樓) | 嘉義市東區豐年里1鄰垂楊路 241號 | 過溝里1-3、6-8、 11-13鄰 |
| 2 | 震安宮 |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14鄰民族路 414號 | 過溝里4、5、9、 10、14-16鄰 |

辨 法:

- (一)因投(開)票所的設置係借用,惟因場地出借人常遇臨時偶發狀況無法 出借,故得另覓場所,為免因單一偶發情形必須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, 建請委員會同意,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 後,再於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- (二)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規定於109年4月22日前公告並刊登 於選舉公報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第314次會議紀錄,謹請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314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,報請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。

三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,報請公鑒。

決 定: 治悉。

四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,報請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。

五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,報請公鑒。

决 定: 洽悉。

六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,報請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。

七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,報請公鑒。

决 定: 洽悉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下午5時0分。